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债券代码: 136600.SH  
136601.SH  
136678.SH  
136679.SH  
136732.SH  
136733.SH

债券简称: 16 穗建 01  
16 穗建 02  
16 穗建 03  
16 穗建 04  
16 穗建 05  
16 穗建 06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关于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8年3月20日，原告广州市坤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坤龙公司”）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下称“宏城公司”）、广州市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下称“机施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筑集团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四名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欠款及经济损失赔偿款（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09年3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移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1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作出（2009）穗中法民五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公司、

宏城公司、坤龙公司及机施公司均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后经二审、重审一审及重审二审之后，2015年12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二）关于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

针对坤龙公司长期侵占公司天河商旅12-1/5项目场地，造成公司重大损失，2017年6月22日，公司以坤龙公司为被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向坤龙公司主张损害赔偿人民币约12,382.83万元，现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下称“侵权责任纠纷案”）。该案因坤龙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结果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作出（2015）粤高法民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宏城公司向坤龙公司支付工程欠款约2,714.14万元及利息，损失赔偿款约3,107.91万元，承担该案诉讼费约95.75万元。

##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17年8月1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执行（2015）粤高法民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的（2017）粤01执261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坤龙公司支付工程款本息、损失赔偿本息、鉴定费本息等费用共计约12,333.26万元。

鉴于（2017）粤01执2610号《执行通知书》确认的执行标的额超过（2015）粤高法民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

应支付的数额，2017年8月21日，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法院将另行通知公司与坤龙公司就双方争议部分数额进行听证。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统筹考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执行与侵权责任纠纷案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